

魏晉南北朝
唐經濟史稿

李劍農著

魏晉南北朝隋

唐經濟史稿

——

李劍農 著

魏晉南北朝
唐經濟史稿

中華書局

本書係用三聯書店舊版重印

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

李劍農著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)

北京市重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

國防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

850×1168 32開 9 13/16印張·221,000字

1963年2月新1版

1963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0 001—2,150 定價 (7)1 10 元

統一書號. 11018 437 59 5 三聯型

卷 头 語

此稿主要任务(与已刊行之先秦兩汉及宋元明二稿同)在于彙集資料,綜合分析,借以闡明此时期經濟發展之事实;至于理論方面之探討,尚未完也。原稿写成于一九四三年,时在藍田师范学院历史系任課,因所得資料既不充分,事实說明恐多錯誤,除油印百数十份供同学临时参考外,未敢刊行。抗日戰爭結束后,回到武大历史系,又搜集一些有关魏晉南北朝史料,进行改写补充;适为他項工作所牽制,未能完成。年来精力衰朽,又复兩目失明,無法进行改写,拟遂置之复瓿。而历史系同志或認為尚可留供参考,因將原稿及所增之补充資料,商請彭雨新同志代為整理修改,第六章并完全由彭同志写成;隋唐部分,系从原稿。特附數語于此以誌其勞,非欲强彭同志为吾分謬誤之謗,实不敢掠其美以自文。稿中如有謬誤,完全由原作者負責,尚希讀者不吝指教为幸。

一九五八年四月李劍农自序于武汉大学

目 次

第一章 魏晉南北朝總叙	1
一 魏晉南北朝民戶之大流徙	1
二 勞動力之減少與生產之凋敝	13
第二章 由屯田客到類似農奴之佃客制	20
一 三國時期屯田制之產生	20
二 民屯之組織	22
三 由屯田客進於類似農奴之佃客	26
四 佃客制之發展	29
五 北魏施行均田制以前之勞動力情況	35
六 寺院所領之佃客	37
第三章 產業的變動	39
一 基本產業的農業為牧畜所侵	39
二 農作方法反於粗放	45
三 服物生產中的桑蠶業	50
四 工業的變動	54
附錄 魏晉南北朝水利灌溉事例	61
第四章 貨幣的大混亂	66
一 晉南渡後南北鑄錢與行錢的混亂情形	66
二 對於錢幣之三種觀念	71
三 絹帛取得貨幣之地位	74
四 金銀貨幣地位之變動與流通量之增減	79
第五章 商業	82
一 商業區域之割裂與隔離	82
二 都會與交通	87
三 南北商業稅發展之差異	98

四 官僚資財勢力之發展	106
附录 晋及南朝以牛駕車之事例	115
第六章 魏晉及南朝賦役制度	118
一 三国时期之賦役	118
二 西晋时期之賦役	125
三 南朝之賦役	131
四 南朝戶籍問題	148
第七章 北魏賦役及均田制	153
一 太和八年以前之賦稅混亂情形	153
二 太和八年之制祿及太和十年之三長制	157
三 太和九年之均田	160
四 太和改制之意义与实效	165
第八章 隋唐总叙	172
一 隋所承北朝之遺制以授諸唐者	172
二 由隋所兴建以授諸唐者——运河	186
第九章 唐代統一后产业进展的新倾向	190
一 農業生产	190
二 服物生产業中的絲織業	194
三 茶業之兴起	197
四 陶瓷業之进步	202
五 作坊工業、官府工業与一般手工業者之地位关系	205
第十章 唐代統一后商品貨幣关系之發展	211
一 交換媒介之貨幣	211
二 商業交通	221
三 商業都会及市場形制	226
四 商業資本	235
第十一章 均田制之沒落及私庄之發达	243
一 均田制破坏之原因	243
二 农户逃亡——均田制破坏之見端	249

三 玄宗时代救济政策之失效	255
四 私庄之發展	262
第十二章 唐代賦稅制度之演变——由租庸調至兩稅	268
一 开元天宝以前租庸調以外之稅收	268
二 安史之乱期中农戶逃亡与戶稅、地稅之扩展	271
三 兩稅制之产生及其內容	275
四 兩稅制之利弊	280
五 兩稅以外之杂征權	283
第十三章 唐代后期社会經濟之崩潰	290
一 租稅負担之失均	290
二 逃戶与逃棄田之处理	295
三 私販之兴起	298
四 中央政权之瓦解	299

第一章 魏晉南北朝總叙

自黃巾起義至南北朝終結，混亂之局，延四百年。其間如漢末各地軍帥之攻伐，三國之紛爭，西晉八王之亂，永嘉之亂，及此后北方落后部族之相互兼併，南方朝代之先後遞嬗，戰禍相尋，几無中輟。在此干戈扰攘、政局動盪之下，人民生活，迄無安定，流離轉徙，造成中國歷史上人口空前移動與大量死亡，土地荒蕪，生產凋敝之現象，遂充滿于史籍之記載。茲分就人口流徙及勞動力減少生產凋敝情形加以概述。

一 魏晉南北朝民戶之大流徙

魏晉南北朝人口之流徙，其時間之長，人數之多與地域範圍之廣，為我國歷史上所僅見，其影響于當時社會經濟，至為重大。蓋封建社會，人民安土重遷，若非時勢所迫，決不輕于流徙。流徙之發生，或由于戰禍之蔓延，或由于種族之壓迫；或故土淪陷，被迫遷移；或飢饉災荒，流離遠出。方其顛沛凍餒也，“攜白首于山野，棄稚子于溝壑，顧故鄉而哀歎，向阡陌而流涕”（三國志、魏志卷八，陶謙傳，注引吳書載令州郡罷兵詔），蓋歷千辛萬苦，始達指望之區，而一時之喘息，難保異日之不再遷移。且南北東西，言語風尚不同，土著之民，與外來民戶一時難于融洽，當地世家豪族，又復趁機以相欺凌，遂致淪于他鄉，降為奴婢。至于世家大族之遷徙，則往往與所遷在地之政權勢力，深相結納，遽而兼併土地，客主相傾，造成當地社會經濟之複雜情況。然由于數

百年間之民戶大流徙，南北文化得以交流，各族生活得以同化，落后区域得以開發，生产經驗得以傳播，此于隋、唐統一之基与社会經濟之發展，当有一定作用也。

(一)流徙区域及其方向

民戶流徙狂潮，第一次發动于汉末三国之初。其流徙方向有三：(一)由关中流入長江中游之荆、襄地帶；然至关中秩序稍安，一部分复归本土。如衛覬与荀彧書，言关中膏腴之地，頃遭荒乱，人民流入荆州者十余万家。聞本土安宁，皆企望思归，而归者無以自業……”(見魏志卷二十一衛覬傳)是也。(二)由中原流入东北地帶，或渡海依公孙度于辽东：如魏志(列傳十一)所記国淵、邴原、管宁、王烈等，避乱辽东；管宁傳謂“天下大乱，聞公孙度令行于海外，遂与〔邴〕原及平原人王烈等至于辽东。……时避難者多居郡南，而宁居北，示無迁志，后漸来从之……”。或亡入鮮卑、烏丸：如魏志卷三十鮮卑軻比能傳所云：“自袁紹据河北，中国人多亡叛归之”(归軻比能也)；又言：魏“黃初二年，比能出諸魏人在鮮卑者五百余家，还居代郡；明年，比能……遣魏人千余家居上谷”，此所称之魏人，即袁紹据河北时，亡入鮮卑之汉人；又魏志卷一武帝紀，建安十二年，征三郡烏丸，与虜遇于白狼山，“縱兵击之，……虜众大奔，胡、汉降者二十余万口”。此二十余万口中，一部分为胡人，一部分即流入烏丸之汉人也。(三)由中原江淮地帶流徙入江南。此为当时之最大流徙潮：三国志吳志列傳中有名之吳臣約六十人中，来自中原者約占半数，傳中明言由避乱渡江而南者，如呂蒙、胡宗、周訪、諸葛瑾、徐盛、是仪、滕胤、張昭、严峻、步騭、濮陽兴、趙达、刘惔、孔愉等等皆是(參看各人本傳)。此輩多屬士流，后皆躋居吳政府重要地位，故有名籍可稽。其無名籍可稽之流亡羣，不知凡几，即附于此輩士流南

徙者亦不知凡几；如三国志吴志九鲁肃传注引吴喜言：鲁肃南渡江，率领男女三百余人，则附随他人流徙者之众亦可知也。又如三国志吴志卷二孙权传所记，“初，曹公恐江滨郡县为权所略，征令内移；民转相惊，自廬江、九江、蕲春、广陵户十余万皆东渡江，江西遂虚，合肥以南，惟有皖城”。

自魏、蜀、吴三分之局既定，流徙狂潮，渐趋低落。然因彼此边境争夺，迫而流徙，与上述孙权传所记类似的事实，时仍有之，惟其方向则无定耳。

第二次大流徙之狂潮发动于西晋之胡乱，通常称之为“永嘉南渡”。然实际流徙潮之开始，早在永嘉以前，其流徙方向，则向西北、西南与东北皆有之，南渡者则随司马睿建立东晋政权。兹就当时流徙狂潮的发动及其支派方向，分别略征其事实：

(1) 西晋流徙潮之发动——惠帝元康六年(二九六年)，秦、雍、氏、羌反，关西扰乱，频岁大饥，秦雍六州民流移就谷，相与入汉川者数万家(晋书百二十，李特载记)。是为西晋民户大流徙的开始(时八王之乱尚在酝酿中)，第一步由秦、雍流入汉中；第二步再由汉中流入蜀；中有一小支由汉沔流入宛而达于江淮者。晋书百二十李特载记云：

“……初，流人既至汉中，上书求寄食巴、蜀，朝议不许，遣侍御史李苾持节慰劳，且监察之，不令入剑阁。苾至汉中，受流人货赂，反为表曰，流入十万余口，非汉中一郡所能振赡；东下荆州，水湍迅险，又无舟船；蜀有仓储，人复丰稔，宜令就食。朝廷从之。由是散在益、梁，不可禁止。”

其后巴氏李氏之据蜀，即以此为张本。盖李特即由秦、雍随流人由汉入蜀者也。流人入蜀后，多相聚剽掠，为患于蜀，州郡长官，又复迫令归还本土。流人不欲还。值朝政不纲，八王之乱旋起，流人遂推戴李特为首领。其流入宛而达于江淮间者，如

晉書一百王如傳云：

“如，京兆新丰人，……遇乱流移至宛。时諸流人，有詔并遣还乡里；如以关中荒殘不願归。……如遂潛結諸無賴少年，夜襲二軍破之（官軍）。……未几众至四五万，自号大將軍。”

又晉書一百四石勒載記云：“先是雍州流人王如、侯脫、严嶷等，起兵江淮間”。此派流人，后为石勒所并吞。

（2）巴、蜀之民向荆、湘流徙——自巴氏李氏乱蜀，巴、蜀之民，多向長江中流之荆、湘流徙，乃有杜弢之乱。晉書四十三王澄傳云：

“（澄为荆州刺史时）巴、蜀流人散在荆、湘者与土人忿爭，遂杀县令，屯聚乐乡。澄使成都內史王机討之，賊請降；澄伪許之；既而襲之于龍洲，以其妻子为賞，沈八千余人于江中。于是益、梁流人四五万家，一时俱反，推杜弢为主，南破零、桂，东掠武昌。……”

（3）并州胡、汉民戶向太行山以东之冀州流徙——此流徙之羣，發端于晉东瀛公司馬騰，后称之为“乞活賊”。按此流徙潮發动于刘元海之起兵与饑荒之并至；晉書百一刘元海載記：“（刘元海起兵于离石）东瀛公騰使將軍聶玄討之，……玄师敗績，騰惧（时騰鎮并州），……所在为寇”（是即“乞活賊”之始）。又晉書五十九东海王越傳云：“初，东瀛公騰之鎮鄴也（由并州来鎮鄴），携并州將田甄、甄弟蘭、任祉、祈济、李憚、薄盛等（后皆为“乞活”羣之首領），部众万余人，至鄴，遣就谷冀州，号为‘乞活’。”

（4）由中州向西北之涼州流徙——張軌見晉室乱勢已成，知無可挽救，乘机取得西北涼州刺史的地位。及关洛失陷，避难入涼州者，相繼不絕。晉書八十六張軌傳云：“京都陷……中州避难来者，日月相繼，分武威，置武兴郡以居之。”則流徙入西北民戶之多可知。同傳又云：“南陽王保，聞愍帝崩，謀称帝，求助

于寔(張軌之子),事敗,謀奔西涼,会保薨,其众散奔涼州者万余人。”同傳又云:“咸和初,(駿〔張軌孫〕)俱为刘曜所逼,使將軍宋輯、魏纂將兵徙隴西南安人二千余家于姑臧。”及苻秦之末,又复徙江、汉、中州大羣人戶于敦煌;及西涼武昭王时,复稍东移,仍在涼境。晉書八十七涼武昭王李玄盛傳云:

“初,苻坚建元之末,徙江、汉之人万余戶于敦煌;中州之人有田疇不闢者,亦徙七千余戶。郭寔之寇武威,武威、張掖以東人西奔敦煌、晉昌者数千戶。及玄盛东迁(由敦煌迁于酒泉),皆徙之于酒泉;分南人五千戶置会稽郡,中州人五千戶置广夏郡;余万三千戶,分置武威、武兴、張掖三郡。”

(5)由中原向东北之辽境流徙——自关、洛失陷,幽、冀云扰,豫、冀、青、并等州之人,流徙入辽东者皆不少。晉書百八慕容廆載記云:

“时二京傾复,幽冀淪陷,庖刑政修明,虛怀引納,流亡士庶,多襁負归之。庖乃立郡以統流人:冀州人为冀陽郡;豫州人为成周郡;青州人为营丘郡;并州人为唐国郡。于是推賢举才,委以庶政。”

庖所置之成周、冀陽、营丘等郡,至慕容皝时,皆罢而改置,以渤海人为兴集县;河間人为宁集县;广平、魏郡人为兴平县;东萊、北海人为育黎县;吳人为吳县;悉隶于燕国(見晉書百九慕容皝載記)。

(6)由中原向江南流徙——此为当时流徙之最大羣,东晉及南朝政权,即由此流徙羣中之領袖,所建立而維持之者。晉書九十一儒林傳徐邈傳:“邈,东莞姑幕人也,……永嘉之乱,遂与乡人臧琨率子弟并閭里士庶千余家南渡江,家于京口。”又晉書六十五王导傳記导之言曰:“洛京傾复,中州士女,避乱江左者十六七。”宋書三十五州郡志一,南徐州刺史条云:

“晉永嘉大亂，幽、冀、青、并、兗州及徐州之淮北流民，相率過淮，亦有過江在晉陵郡界者。晉成帝咸和四年，司空鄧鑒又徙流民之在淮南者于晉陵諸縣；其徙過江南，及留在江北者并立僑郡縣以司牧之。”

又同書南瑯琊太守條云：

“晉亂，瑯琊國人隨元帝過江千餘戶，太興三年（三二〇年），立懷德縣。”（并見晉書六元帝紀）

又南兗州刺史條云：

“中原亂，北州流民多南渡，晉成帝立南兗州，寄治京口；時又立南青州及并州。”

又揚州淮南太守條云：

“三國時，江淮為戰爭之地，其間不居者各數百里。此諸縣（指淮南太守所轄各縣）并在江北淮南虛其地無復民戶。吳平，民各還本，故復立焉。其后（晉），中原亂，胡寇屢南侵，淮南民多南渡。成帝初，蘇峻、祖約為亂于江淮，胡寇又大至，民南渡者轉多。乃于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。晉末，遂割丹陽之於湖縣為淮南境。”

故洪亮吉之東晉疆域志序有云：“僑州、郡、縣之設，始于東晉。……僑州至十數，僑郡至百，僑縣至數百，而皆不出荆、揚之域。”蓋東晉立國實際僅以此荆、揚二州為基礎，而充實此荆、揚二州之民戶，其一大部分，皆北來之流徙羣也。

上述胡亂時，流徙之區域方向，僅為胡亂開始時及永嘉前后之潮流形勢；其后因南北政治變亂之無定，由北徙南，由南徙北之事，則亦至不一定。如石季龍死后，后趙大亂，“遺戶二十萬口渡河將歸順（于晉），乞師救援。會袁已旋威勢不接，……皆為慕容皝及苻健之眾所掠”（見晉書九十三褚裒傳）。又如東晉將亡時，晉之叛將率流民北徙降附于魏者，動至數千余家（見魏書三

宗紀，神瑞元年二月記）。刘裕篡国后，晋之余裔司馬楚之率民戶北亡入魏者，魏为之分置四郡（見魏書三十七司馬楚之傳）。又梁季侯景之乱，江南民漂流入魏者，数十万口（見魏書九十七蕭衍傳）。此皆流徙之無定者也。

（二）流徙的方式及其过程

当时民戶流徙，大約有二种方式：一为有組織的流徙；一为無組織的流徙。有組織的流徙，在未流徙以前，即为有計劃的結合，大抵为世家强豪所領導。見世乱無可挽救，即召集其宗族乡党，为严密之部署。或有乡望素著之士，为宗族乡党所尊礼者，即推奉之为指导之首領。其初，或仅为捍寇御难計，不必皆为远徙之計劃，但擇一便于守御之地，屯聚为堡壁，晋时称之为“塢”。每一塢为一集团，其首領称之为“塢主”。其团员称之为“部曲”。亦有初結合时即为远徙計者，其首領或称之为“行主”，其团员亦称之为“部曲”。集团有大小强弱之殊。至于因窘無所得食时，則所在剽掠以为生，即各集团間，亦不免有互相攻剽之事实。于是大集团并吞小集团，其势力最雄厚者，終乃成为割据政权下的大軍閥，上为政府所倚賴，下为部曲所拥护。政府与軍閥，軍閥与部曲，遂形成一种势力之結合。試就其演进之事实征之。

其一，汉末三国初的事实：

（1）許褚，譙国譙人也，汉末，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，共坚壁以御寇。太祖（曹操）徇淮汝，許褚以众归之（三国志魏志十八許褚傳）。

（2）李典，典从父乾有雄气，合宾客数千家在乘氏……太祖与袁紹相拒官渡，典率宗族及部曲輸谷帛供軍。紹破，以典为裨將軍，……后封都亭侯。典宗族、部曲三千余家居乘氏，自請願徙詣魏郡。……遂徙部曲、宗族万三千余口居鄴（三国志魏志十

八李典傳)。

(3)李通,与郡人陈恭聚兵于朗陵,众多归之;时有周直者,众二千余家,与恭、通外和内違,通杀直并其众。遭岁大饑,通傾家振施,与士分糟糠,皆爭为用,由是盜賊不敢犯,后归太祖(三国志魏志十八李通傳)。

此初起皆以結聚御寇为目的,終为环境所迫,徙而从人之实例也。其他拥有部曲,所在攻剽,为他人所夷灭,或吸收者,如河内張晟聚众万人,無所屬,寇崤、澠間,为張既所破(見魏志十五張既傳);山陽李朔,拥有部曲,害于平民,为滿寵所制(見魏志二十六滿寵傳);廬江梅乾、雷緒、陈蘭等聚众数万,在江淮間,郡县殘破,为刘馥所撫(見魏志十五刘馥傳);雷緒后率部曲数万归于刘备(見三国志蜀志二先主傳)。如此者不胜悉举。

(4)魯肃,临淮东城人,家富于財,性好施与,以振穷結士为务。天下將乱,肃乃招聚少年,給其衣食,講武習兵。后雄傑并起,中州扰乱,肃乃命其屬曰,吾聞江东,沃野万里,民富兵强,可以避害。其屬皆从命,乃率男女三百余人行渡江(三国志吳志九魯肃傳注引吳書)。其后魯肃遂为东吳政权中之要人。此其招聚少年結合之始,即有远徙他方,別树根据地之計劃者。

其二,西晋胡乱时的事实:

(1)西晋末,最初徙聚相保者庾袞:齐王問之唱义也,張泓等肆掠于陽翟,袞乃率其同族及庶姓保于禹山。是时百姓,未知战守之事,袞……乃集諸羣士而謀曰,二、三君子相与处于險,將以安保亲尊至妻孥也。古人有言,千人相而不以一人为主,不散則乱矣,將若之何?众曰善,今日之主,非君而何。……乃誓之曰,無恃險,無怙乱,無暴鄰,無抽屋,無樵采人所植,無謀非德,無犯非义,戮力一心,同恤危难。众咸从之。于是峻險阨,杜蹊徑,修壁塙,树藩屏,考功庸,計丈尺,均劳逸,通有無,繕完器备,

量力任能，物应其宜。……及賊至，袁乃勒部曲，整行伍，皆持滿而勿發，……賊服其慎，而畏其整，是以皆退（見晉書八十八孝友傳庾袁傳）。

（2）永嘉大亂時，河南北之諸塢主：廣平劉遐為塢主，壁于河、濟之間，冀方比之張飛、關羽，李矩為鄉人所愛，推為塢主，東屯滎陽，後移于新鄭；魏浚與流人數百家，東保河陰之碓石，及洛陽陷，屯于洛北石梁塢；杜預子尹屯于宜陽界之一泉塢，數為賊所掠，邀浚從子該共拒賊，其塢竟為該所奪（以上均見晉書各人本傳）。此外如沛人周堅與同郡周默各為塢主，以寇抄為事；張平、樊雅屯譙，為流人塢主；陳川為蓬陂塢主（并附見晉書八十一劉遐傳及六十二祖逖傳），及其他河上無名之堡塢，不能悉舉也。

（3）由結壘相保因而率眾南渡之蘇峻：峻，長廣掖人。永嘉之亂，百姓流亡，所在屯聚。峻糾合得數千家，結壘于本縣。于時豪傑所在屯聚，而峻最強。時曹嶷領青州刺史，表峻為掾令，峻辭疾不受。嶷惡其得眾，恐必為患，將討之。峻懼，率其所部數百家，泛海南渡。既到廣陵，朝廷嘉其遠至，轉鷹揚將軍。……峻本以單家聚眾于抗攘之際，歸順之後，威望漸著，至有銳卒萬人，朝廷以江外寄之。而峻潛蓄異志，卒至于作亂（見晉書一百蘇峻本傳）。

（4）率眾避地，因而南徙，又復北伐之祖逖：逖為北州舊姓，輕財好俠，每至田舍，輒散谷帛以調貧乏，鄉黨、宗族以是重之。京師大亂，逖率親黨數百家避地淮、泗，達泗口，元帝任為徐州刺史，尋征軍諮祭酒，居丹徒之京口。賓客、義徒皆暴傑勇士，逖遇之如子弟。逖圖恢復中原，元帝任為奮威將軍，豫州刺史，給千人廩，布三千匹，然不給鎧仗，使自招募；逖乃仍將本流徙部曲百余家，渡江而北，屯于江陰，起鑄冶兵器，得二千余人而後進。其後至譙，以計兼併張平、樊雅及陳川、蓬、陂諸塢之眾，廣布恩信，